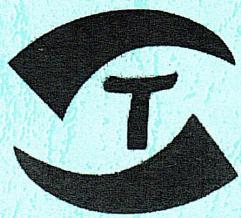


利辛县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地块(地块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安徽同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利辛县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地块(地块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AHTX-202305

委托单位：利辛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评估单位：安徽同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章子扬

项目调查人：张 浩 管 壮

陆秋圆

报告编制人：章子扬

报告审核人：孙乙亮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一、公司相关资信



二、机构备案证明
1、省政法委备案证明



2、亳州市委政法委备案证明

关于确认亳州市第二批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机构成员单位的通告

阅读次数：429
荣誉：阅读量最多
发表时间：2023-04-03 17:29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安徽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亳州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了亳州市第二批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经机构申报、材料审核、能力测试及网上公示程序后，明确安徽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等6家机构具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条件，确认为亳州市第二批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机构成员单位。

特此通告

中共亳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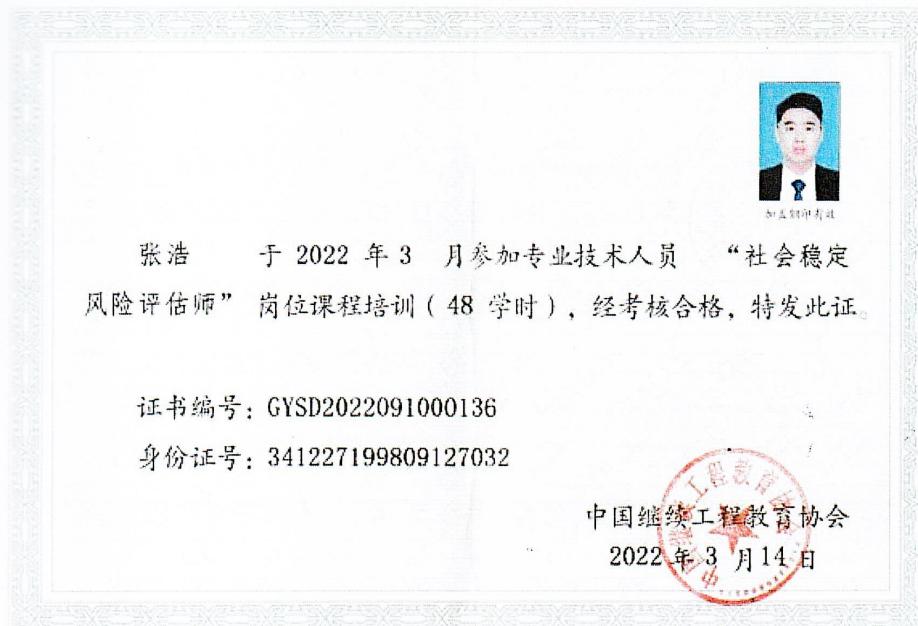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3日

亳州市第二批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三方机构库成员单位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安徽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88号祥源世纪国际610室	张子杨	13966855520
2	安徽达远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金寨路交口伟星华府7号楼7层705室	王永海	13466861546
3	阜阳市测绘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西湖西路65号办公楼	朱 健	13856878562
4	安徽华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淮北市相山区相山南路御景花园101幢4018室	曹 莉	18856115011
5	安徽正风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西湖大道和环湖路合泰404	汤婉玲	13060585561
6	安徽国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淮河路2066-1号首阳国际1505-1507室	郭 岩	18716589697

三、人员资质证书







结业证书

管壮 同志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参加
安徽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促进会基础班（第一期）培训，学习
期满，考核合格，准予结业。

安徽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促进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陆秋圆 于 2022 年 3 月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师”岗位课程培训（48 学时），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GYS2022091000135

身份证号：340602199309250812

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
2022年3月14日

....	42
....	44
....	47
....	47
....	48
....	48
....	49

.. 50

.. 54

.. 57

.. 57

.. 58

.. 58

. 59

.. 59

.. 59

.. 60

.. 60

.. 61

63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拆迁名称

利辛县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地块(地块一)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项目

1.2 评估主体

利辛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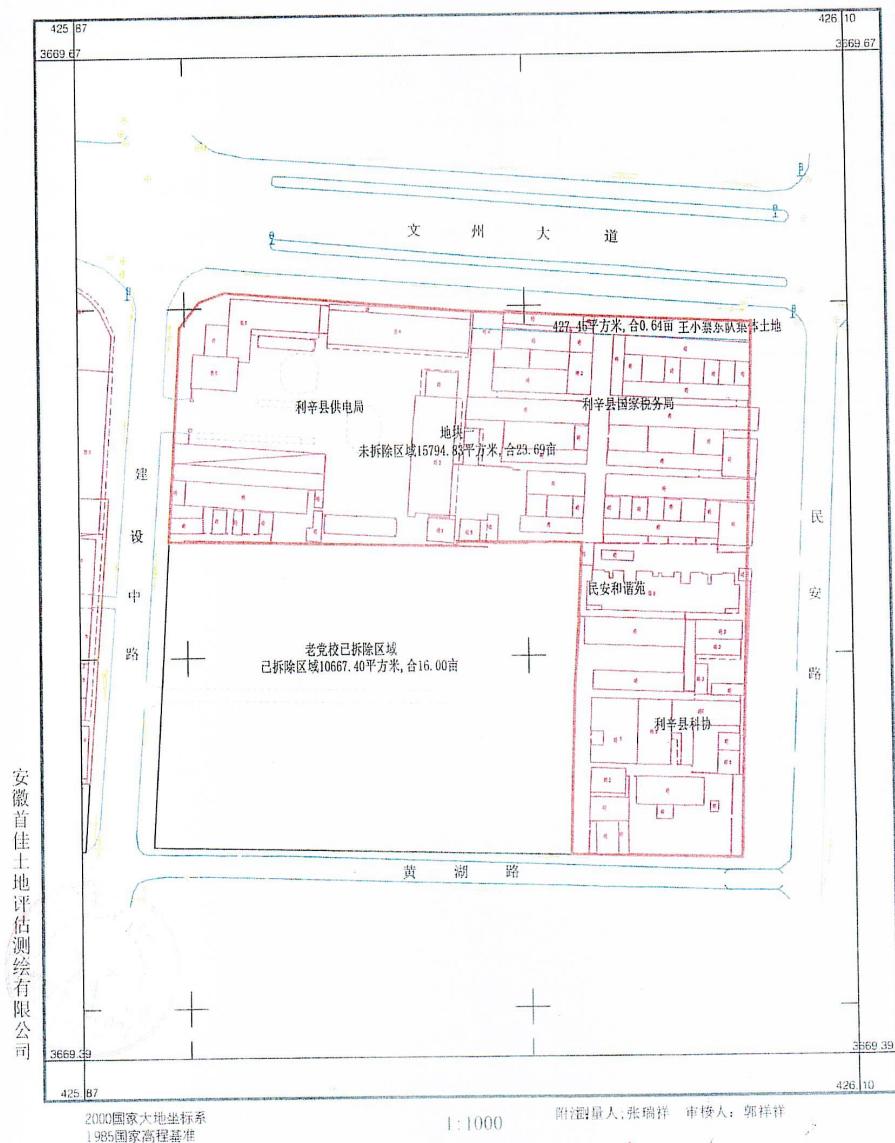
1.3 项目概况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和《利辛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利政办〔2021〕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同时为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功能，实施棚户区改造，结合利辛县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实际情况，拟对利辛县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地块(地块一)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

征收范围：西至建设路，东至民安路，南至黄湖路，北至文州路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各类房屋、构筑物及附属物(详见地块一)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

本次改造片区共 81 户民房，征收土地面积约 15794 平方米(含 23.69 亩)涉改房屋总面积约 12162 平方米。本次改造片区毗邻原已拆迁区域且片区内房屋建筑年代较为久远，部分房屋现状较差，部分居民征收意愿较强。

利辛县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地块（地块一）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



征收地块勘测定界图

1.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目的

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目的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本次征收房屋项目引起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从根本上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确保受影响群众的切身利益不受损害，促进社会和谐，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1.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内容

1、合法性。决策机关是否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决策内容和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合理性。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是否兼顾了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会不会给群众带来过重的经济负担或者对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过多不便，会不会引发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适当，是否尽最大可能维护了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是否准确，拟给予的补偿、安置或者救助是否合理公平及时。

3、可行性。决策事项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相关配套措施是否经过科学严谨周密论证，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决策方案是否充分考虑了群众的接受程度，是否超出大多数群众的承受能力，是否得到大多数群众的支持。

4、可控性。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会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会不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否可控，能否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是否制定了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

2.3 评估责任主体

2.3.1 责任主体

本项目责任主体为：利辛县人民政府

评估主体为：利辛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3.2 委托评估

利辛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若干举措》指导精神，与安徽同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同，委托安徽同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2.3.3 评估领导小组

评估主体利辛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成立了利辛县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地块（地块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具体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表 2-1）。

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备注
组长	武玉石	利辛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负责人	
副组长	潘峰	利辛县城关镇党委副书记	
组员	李玲	利辛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具体办人	
	张化梅	利辛县住房发展中心具体办人	
	王全成	利辛县城关镇五一社区书记	

2.3.4 评估小组

接受利辛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委托任务后，安徽同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小组，小组成员由安徽同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具体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表 2-2）。

决策社会
大决策社
司鑫社会
金评估合
约社会稳
评估的工
原县委党
且社会稳
组织协

表 2-2 评估小组成员表

姓名	职务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董玉海	项目负责人	全程	项目总组织协调
董玉海	评估师	全程	报告撰写
董玉海	评估师	全程	排版与校正
董玉海	评估师	全程	现场查勘、拍照、调研材料收集、整理
董玉海	调查员	全程	现场查勘、拍照、调研材料收集、整理

备注

2.4 评估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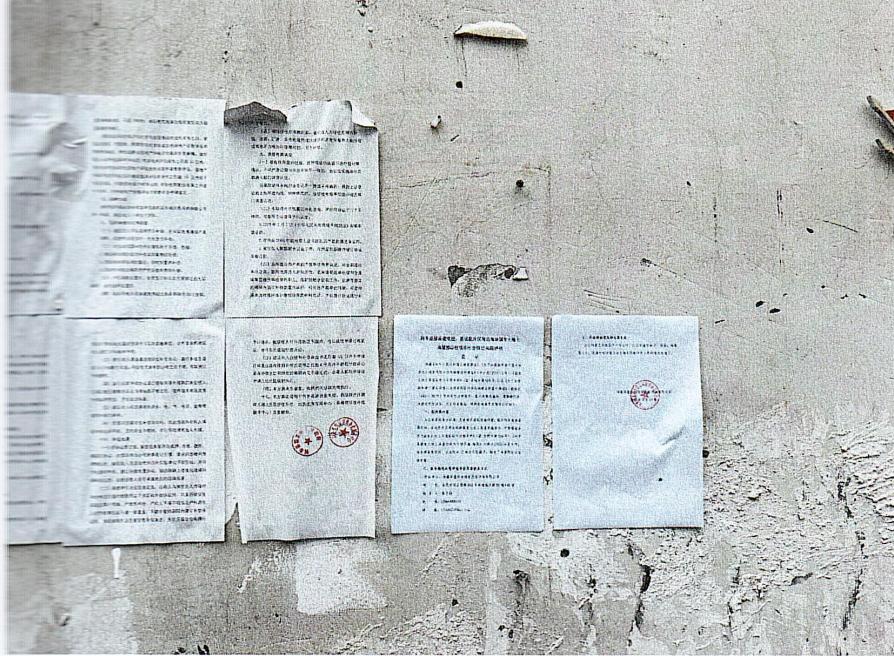
安徽同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编制规范和相关要求，围绕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调查，调查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充分了解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随后在风险调查的基础上，全面、全程查找和分析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各种风险因素，并对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及其相互关系进行评估；最后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估计的结果，研究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编制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土地上

房屋征收公告现场公示图片如下（2023年8月28日）：

在风险
评估公
就社会
托评估

房屋征收公告公示照片（张贴人：五一社区于金梅、徐亚伟）



房屋征收公告公示照片（张贴人：五一社区于金梅、徐亚伟）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现场公示图片如下（2023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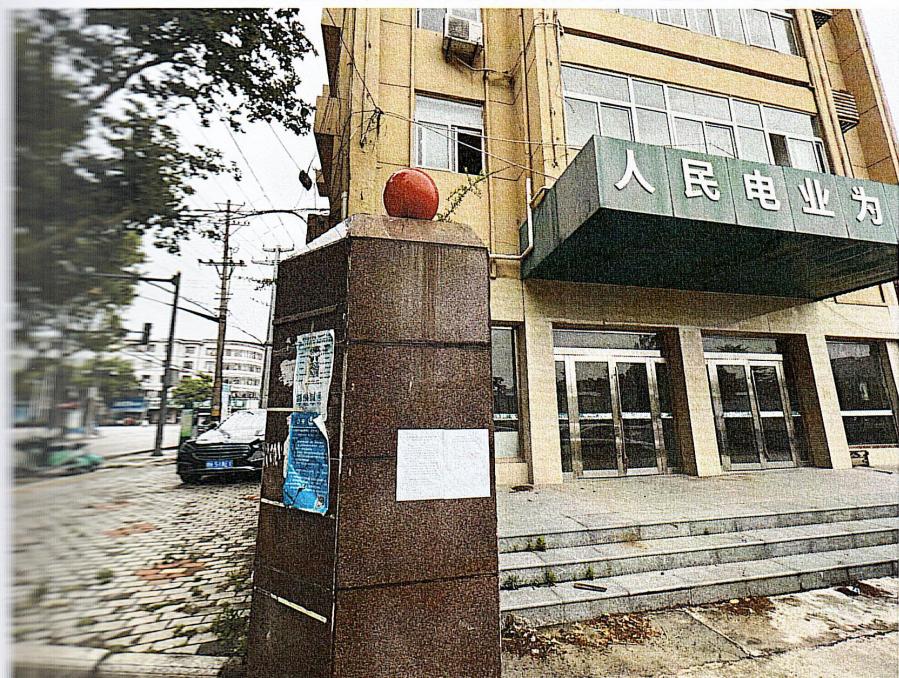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公示照片（张贴人：张浩、管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公示照片（张贴人：张浩、管壮）

14 日) :

社会稳定的公告照片 (张贴人: 张浩、管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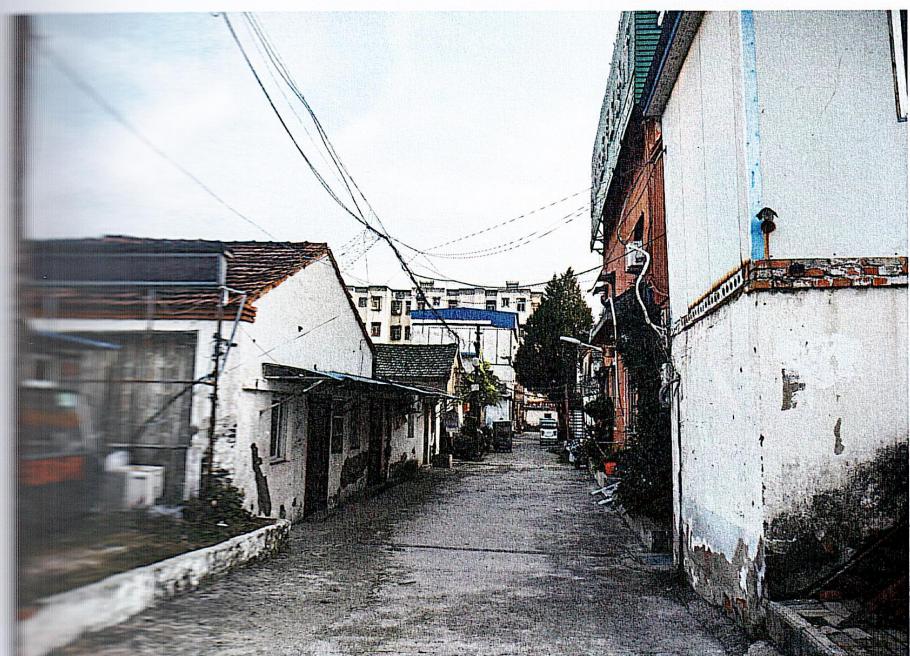
社会稳定的公告照片 (张贴人: 张浩、管壮)

管壮)

公司评估

图片如下：

地块周边现场勘查照片



地块周边现场勘查照片

三、利益主体及其诉求调查情况

1. 利益主体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的范围为利辛县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地块（土地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地块内被征收房屋的居民，涉及居民户。通过对被征房屋的居民关于本次征收的意见收集了解，共收回调查问卷55份（供电局家属楼居民22户因没有具体的补偿标准以及无法答复楼下停车房和煤球房是否可以按住宅一样评估而拒绝填写问卷），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	选项	人 数	比例%	备注
1. 您是通过以下哪 种途径了解本项 目？	网络媒体	0	0%	
	项目公示	6	11%	
	政府宣传	40	72%	
	居民间交谈	3	6%	
	不了解	6	11%	
2. 您认为本项目的 实施对您的生活水 平有何影响？	有所提高	25	45%	
	有所下降	7	13%	
	没有改变	13	24%	
	不清楚	10	18%	
3. 对本项目范围内 房屋征收，您的 看法是？	依法拆迁，可以接受	50	91%	
	不能接受	5	9%	
4. 在本办法实施过	A、房屋征收的合法性	32	58%	多选

程中您最关注的是？（可多项选择）	B、房屋征收范围	35	64%	
	C、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52	95%	
	D、房屋征收补偿的方式	45	82%	
	E、补偿款及时发放	31	56%	
	F、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26	47%	
5 关于本次征收的补偿方式你更倾向于那种选择？	A、货币补偿	30	55%	
	B、产权调换	25	45%	
6. 综合利弊，您对本项目的态度是？	A、支持	47	85%	
	B、反对	4	7. 5%	
	C、无所谓	4	7. 5%	

通过调查可知：

83%的被访居民市通过项目公示和政府宣传了解本项目；

45%的被访居民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有较大促进作用；

13%的被访居民认为本项目的实施降低了原有的生活水平；

24%的被访居民认为项目实施后对现有生活水平没有明显改变；

18%的被访居民认为不太了解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是否有促进作用；

91%的被访居民认为本项目为依法征收，可以接受；

9%的被访居民认为不能接受本项目的征收工作；

58%的被访居民在征收过程中比较关注房屋征收的合法性；

64%的被访居民在征收过程中比较关注房屋征收的范围；

95%的被访居民在征收过程中比较关注房屋征收的补偿标准；
82%的被访居民在征收过程中比较关注房屋征收的补偿方式；
56%的被访居民在征收过程中比较关注补偿款是否能及时发

47%的被访居民在征收过程中比较关注群众的参与度和知情

55%的被访居民对本次征收的补偿方式更倾向于货币补偿；
45%的被访居民对本次征收的补偿方式更倾向于产权调换；
85%的被访居民对本项目实施表示支持；
7.5%的被访居民对本项目实施持反对态度；
7.5%的被访居民对本项目实施持无所谓态度。

目：

居民生活

公平；

巨改变；

齐发展、

生性；

重；

2. 基层组织意见调

利辛县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地块国有土地上
房屋预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职能部门意见调查表

访谈单位	利辛县城关镇五一社区
项目概况	为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功能，拟对利辛县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并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利辛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利政办〔2021〕9 号文件，结合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实际情况，制定了房屋预征收补偿方案。 请贵单位对本次征收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意见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访谈人: 张浩 宗光

访谈时间: 2023 年 9 月 16 日

利辛县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地块国有土地上
房屋预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职能部门意见调查表

访谈单位	利辛县科协
项目概况	为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功能，拟对利辛县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并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利辛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利政办〔2021〕9 号文件，结合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实际情况，制定了房屋预征收补偿方案。 请贵单位对本次征收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意见内容	
访谈人:	张浩
访谈时间:	2023 年 9 月 16 日

16 日

利辛县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地块国有土地上
房屋预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职能部门意见调查表

访谈单位	利辛县税务局
项目概况	<p>为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功能，拟对利辛县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并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利辛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利政办〔2021〕9 号文件，结合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实际情况，制定了房屋预征收补偿方案。</p> <p>请贵单位对本次征收工作，提出宝贵意见。</p>
意见内容	<p>按照县委、政府要求办理</p> <p>2023年9月16日</p>

访谈人：张浩、高光

访谈时间：2023 年 9 月 16 日

利辛县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地块国有土地上
房屋预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职能部门意见调查表

对利辛 实施征 (国务 实施细 片 区 日	访谈单位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利辛供电公司
	项目概况	为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功能，拟对利辛县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并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利辛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利政办[2021]9 号文件，结合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实际情况，制定了房屋预征收补偿方案。
		请贵单位对本次征收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意见内容	无意见 

访谈人: 张浩

访谈时间: 2023 年 9 月 16 日

利辛县原县委党校、法院片区周边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座谈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王成军	书记	1395582177	
2	王金梅	社区委员	13955821669	
3	李敬	社区委员	18856711006	
4	王连蔚	社区委员	18075201100	
5	王兵梅		15056750561	
6	王杰		13505680887	
7	丁恒勇		1374050246	
8	武云彪		19956935237	
9	王辉		19156931950	
10	都远臣		18656777433	
11	李长伟		15955671970	
12	任怀卿		13805673659	
13	孟海海		13980171877	
14	张洪		13721050246	
15	喻光		15155977271	

2023年9月20日

座谈签到表



2023年9月20日五一社区座谈会现场照片



2023年9月20日五一社区座谈会现场照片

第八章 项目评估结论

通过利辛县原县委党校、县法院片区周边地块(地块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的论证，定量定性分析，针对风险点所采取的化解措施和对策的研究，通过风险化等措施后，确定项目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风险等级较低。

二、落实风险防范的建议

1. 指定单位成立本项目的维稳工作组。定人定责，第一时间解决相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相关信息的及时发布，避免因信息不畅引起风险；

3. 加强防范意识。要始终保持防范意识，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前采取相关的防范措施；

4. 做好全程监控。建立应急预案制度，密切关注信访渠道，对群体反映的各类问题要及时梳理，及时反馈，对有不稳定因素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各部门、单位接到紧急情况的通知后，必须先到位，参与联动，确保信息畅通，反应灵敏，及时果断处置。

三、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在项目实施的整个阶段，存在多种社会稳定风险因素，为了控制风险，最大限度的降低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危害，及时化解矛盾，将事件危害控制在最小程度内。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1. 指导思想

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

运转迅速”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全面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发生的紧急突发事件，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2. 处置突发事件遵循的原则

- (1) 坚持“部门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 (2) 坚持宜散不宜聚、宜解不宜结、宜快不宜慢、宜缓不宜激的原则，讲究策略，注意方式，正确做好涉稳事件现场处理工作。
- (3) 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 (4) 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及时就地依法解决突出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内紧外松、内外有别的原则。对内要及时掌握信息，迅速研判，做好正面教育疏导工作，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对外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严格控制报道程序和范围，统一口径，避免负面信息无序扩大。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决策单位成立本项目的维稳工作组，定人定责，并明确各成员的职责。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备注
董玉贵	利辛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董冬青	利辛县县政办副主任	
董冬青	利辛县住房发展中心主任	
朱西山	利辛县司法局副局长	
赵玉贵	利辛县公安局副局长	
司锋	利辛县财政局副局长	
董健	利辛县政法委维稳指导室主任	
武玉玉	利辛县征迁办公室负责人	
刘云涛	利辛县信访局党组成员	
王洁	利辛县城关镇镇长	

明确各部门

处理程序

(1) 预测与报告

①各单位要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对各类可能引发不稳定事
件相关信息进行及时的收集、风险分析和持续监测，做到早发现、
早报告、早处置。

②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不稳定事件，要快速做出反应，
在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报告维稳工作组，报告事件主要
情况。

③维稳应急工作组要根据事件性质及发展态势组织所涉及相关部门赶赴现场控制事态、稳定人心，并指导应急工作，防止事件的发生或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2) 先期处理责任部门及时向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汇报，以最短的时间赶到现场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①控制事态，制定现场应急预案，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情况。

②了解上访人员提出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做好解释疏导工作。

③通知上访人员所在单位或社区主要负责人赴现场进行引导，动员家人参与。

受委托单位：安徽同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